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Holly Futures(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 (1)建議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 (2)2022年董事薪酬組合
- (3)2022年監事薪酬組合
- (4)購買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 (5)以簡易程序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
- (6)使用部分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 (7)2023年度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
- (8)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9)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本公司將分別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及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邺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3頁及第HSCM-1至第HSCM-3頁。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202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S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2022年8月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將予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第一季度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23年4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678)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1236)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性授權」	指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載列的條件作實後，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簡易程序處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將予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將予召開及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蘇豪控股」	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發起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會會議」	指	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董事長)
儲開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
單兵先生
姜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躍堂先生
黃德春先生
盧華威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建鄴區
江東中路399號3幢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在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建議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 (2)2022年董事薪酬組合
- (3)2022年監事薪酬組合
- (4)購買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 (5)以簡易程序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
- (6)使用部分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 (7)2023年度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
- (8)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9)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董事會批准及議決就若干事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2)建議2022年董事薪酬組合；(3)建議2022年監事薪酬組合；(4)建議購買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5)建議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性授權；(6)建議使用部分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及(7)建議2023年度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

建議上述第(1)、(2)、(3)、(4)、(6)及(7)項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第(5)項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建議第(5)項亦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由A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上述建議(1)、(2)、(3)、(4)、(5)、(6)及(7)的相關資料，藉以讓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作出知情決定。

II. 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考慮並批准2022年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經考慮本公司當前及未來盈利能力、現金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特別是考慮到本公司2023年整體發展規劃資金需求量較大，為確保本公司的正常經營、增強其風險投入能力、實現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以及更好地維護股東利益，董事會已議決不向股東分派2022年的利潤。

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已經由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由監事於監事會會議上批准，並建議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III. 2022年董事薪酬組合

根據相關中國政策及規定，本公司制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組合。有關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根據公司章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董事薪酬組合詳情如下：

姓名	職務	基本薪酬 (人民幣)	福利 (人民幣)	獎金 (人民幣)	合計(稅前) (人民幣)
周勇 ⁽¹⁾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	–	未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周劍秋 ⁽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186,996	488,996	11,000	686,992
儲開榮 ⁽³⁾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55,836	455,836	37,400	649,072
薛炳海	非執行董事	–	–	–	未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單兵	非執行董事	–	–	–	未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姜琳	非執行董事	–	–	–	未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王躍堂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9,663	–	–	119,663
黃德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9,663	–	–	119,663
盧華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3,645	–	–	123,645

附註：

1. 周勇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18日起生效。
2. 周劍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並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2年9月18日起生效。
3. 儲開榮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27日及2022年11月22日起生效。

IV. 2022年監事薪酬方案

根據相關中國政策及規定，本公司制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薪酬組合。有關決議案已於監事會會議上經監事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根據公司章程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監事薪酬組合詳情如下：

姓名	職務	基本薪酬 (人民幣)	福利 (人民幣)	獎金 (人民幣)	合計(稅前) (人民幣)
虞虹	監事長	-	422,000	-	422,000
陳亮	監事	-	-	-	未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姚愛麗 ^(附註)	監事	102,000	189,308	17,780	309,088

附註：姚愛麗女士已辭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23年3月20日起生效。

V. 購買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買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促進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各自職責範圍內更充分地發揮決策、監督和管理職能，保障公司和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擬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責任險之具體方案如下：

- (i) 投保人：本公司
- (ii) 被保險人：本公司、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體以保險合同為準)

(iii) 賠償限額：不超過2,000萬美元/年(具體以保險合同為準)

(iv) 保費總額：2.2萬美元／年(具體以保險合同為準)

(v) 保險期限：12個月

同時，為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上述方案範圍內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有關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保險公司；確定責任限額、保費金額和其他保險條款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理賠相關的其他事項)，以及在今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期滿前，辦理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VI. 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性授權，以處理發行A股相關事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授予特定對象的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建議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20%，且有關募集資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及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資產淨值的20%。簡化程序下一般性授權的期限為自該建議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簡化程序下的一般性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VII. 使用部分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考慮並批准使用部分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有關決議案已於第一季度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審議及批准，詳情如下：

一、委託理財目的

為了提高公司資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現金資產收益，在滿足公司經營資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計劃利用部分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以提高公司收益。證券投資屬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及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

二、委託理財額度

不超過人民幣7.35億元，在額度的範圍內，可以循環使用。

三、委託理財品種

購買證券投資基金、信託產品、資產管理計劃等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中低風險及以下等級相關理財產品。

四、投資決議有效期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在前述額度範圍內，資金可以循環使用。

五、投資的方式

在上述額度範圍內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行使該項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選擇、投資金額的確定、合同及協議的簽署等。

六、投資風險控制措施

公司將按照投資相關制度嚴格把控投資風險。

七、資金來源

公司部分自有資金。

VIII. 2023年度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考慮並批准使用2023年度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有關決議案已於第一季度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審議及批准，計劃詳情如下：

一、編製範圍

本報告的編製範圍為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包括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業資本」)、弘業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編製基礎

本次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是基於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結合宏觀經濟、行業發展和公司經營計劃等進行測算並編製，其基本假設包括：(1)國家政治和法律保持穩定，國內外宏觀經濟與社會環境不會發生不利於公司經營活動的重大變化；(2)貨幣與財政政策保持相對的穩定性和連續性，資本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國家金融體系運行平穩；(3)國家對期貨行業的發展規劃和發展政策遵循既定方針，期貨行業相關政策沒有發生重大改變，也沒有出台對公司正常經營活動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法規；(4)公司預期的其他風險得到有效控制，且不發生其他足以對公司生產經營產生根本性影響的風險；(5)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三、風險提示

本次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為公司2023年度經營指引和內部管理指標，不代表公司的承諾或保證，最終能否實現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等影響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四、主要投資計劃

(1) 股權投資

預計2023年度股權投資項目1項，為對子公司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資，計劃投資金額人民幣1億元。

(2) 固定資產投資

預計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6,450萬元，主要包括信息技術改造、新辦公樓智能化建設等。

(3) 金融資產投資

預計2023年末投資餘額控制在人民幣5.45億元以內，投資峰值上限控制在人民幣8.65億元以內。

如果計劃項下的交易落實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IX.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相同日期及相同地點舉行。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進行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X.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出現誤導成分。

X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XII. 其他事項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通函中有關未來的經營及財務數據(如有)為本公司的目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盈利預測。並無保證本公司可以或不可以達成該等目標。鑒於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通函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或構成董事會或本公司對投資者有關計劃中所載計劃及目標能夠達成的表示或實際承諾，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除非另有適用的證券法例要求，本公司並不承諾會公開對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的更新或修訂，不管是否因新資料、將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需要更新或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就詮釋而言，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謹啟

2023年5月5日

本附錄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註冊管理辦法》」)及受制於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以下簡稱「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的20%，授權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一、授權具體內容

(一) 確認公司是否符合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條件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自查論證，並確認公司是否符合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條件。

(二)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發行股票的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的20%。發行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不超過一般性授權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20%。

(三)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股票採用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發行對象為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等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特定對象不可以是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人士。最終發行對象將由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與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發行競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協商確定。本次發行的所有發行對象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並以同一價格認購公司本次發行的股票。

(四) 定價方式或者價格區間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計算公式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最終發行價格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由公司董事會按照相關規定根據詢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屬於《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其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

(五)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1、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及

- 2、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六) 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股票後，發行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公司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 決議的有效期

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二、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授權董事會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範圍內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製作、修改、簽署並申報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二) 在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發行方案（「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募集資金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決定本次發行時機等；
- (三)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發行方案及本次發行上市申報材料，辦理相關手續並執行與發行上市有關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四)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五)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六) 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等中介機構，以及處理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
- (七) 發行完成後，根據發行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托管等相關事宜；
- (八)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發行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及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九)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難以實施、或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的情形，或者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時，可酌情決定對發行方案進行調整、延期實施或撤銷發行申請，或者按照新的發行政策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 (十) 發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公司總股本變化時，授權董事會據此對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作相應調整；
- (十一) 開立募集資金存放專項賬戶，並辦理與此相關的事項；及
- (十二) 辦理與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A股年度報告及其報告摘要；
2. 審議及批准(i)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H股年度報告；及(ii)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例及規定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室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
9.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
10. 審議及批准購買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11. 審議及批准使用部分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1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簡易程序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及條款與本建議決議相同的建議決議於本公司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的20%，有關所得款項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年末淨資產的20%，期限為自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性授權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2023年5月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自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起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委任人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劍秋女士及儲開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堂先生、黃德春先生及盧華威先生。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簡易程序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及條款與本建議決議相同的建議決議於本公司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的20%，有關所得款項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年末淨資產的20%，期限為自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性授權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2023年5月5日

202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或之前親自交回或郵遞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
5.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H股股東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則委託書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代為簽署。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倘H股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H股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H股股東一般，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作出委任所涉及的股份已被轉讓，但只要本公司在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7. 倘為任何H股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的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2023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8. H股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H股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有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9.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劍秋女士及儲開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堂先生、黃德春先生及盧華威先生。